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理财等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合理利用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理财等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0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委托理财预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

与监督。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债权投资”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当期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04 月 29 日